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55,017.49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133.72点)跌幅超过10%;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959.01点)跌幅超过10%;中体产业股票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即11.62元/股,已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除权除息)跌幅超过15%,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条件已被触发。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即2019年1月10日。

2、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8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体产业如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71,637,361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51,756,814股增加19,880,547股。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33%股权	42,754.62	11,789.53	30,965.09	40,319,127
		中体彩印务30%股权	25,169.57	25,169.57	0.00	0
		国体认证22%股权	5,292.01	5,292.01	0.00	0
		华安认证95%股权	2,067.43	2,067.43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5%股权	108.81	108.8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40%股权	9,621.84	1,764.37	7,857.47	10,231,084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71,637,361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和保护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满足价格调整方案条件,拟进行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与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等进行约定,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文生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0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监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55,017.49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2月25日)起,上证综指(000001.SH)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133.72点)跌幅超过10%;房地产指数(882011.WI)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点数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点数(即3959.01点)跌幅超过10%;中体产业股票在2019年1月10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9日)的收盘价较中体产业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6日收盘价格(即11.62元/股,已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除权除息)跌幅超过15%,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条件已被触发。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规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即2019年1月10日。

2、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8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体产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体产业如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71,637,361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51,756,814股增加19,880,547股。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33%股权	42,754.62	11,789.53	30,965.09	40,319,127
		中体彩印务30%股权	25,169.57	25,169.57	0.00	0
		国体认证22%股权	5,292.01	5,292.01	0.00	0
		华安认证95%股权	2,067.43	2,067.43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5%股权	108.81	108.8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40%股权	9,621.84	1,764.37	7,857.47	10,231,084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71,637,361

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体产业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不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随之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后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0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属2019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回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银河G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河G2(12232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5年,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1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11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金岳

联系电话:010-6629021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1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郭世邦、姚贵平、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4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19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管理层业务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2019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3、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4、除息日:2019年3月7日

5、派息日:2019年3月7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01股东

7、派发方式:本行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4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56,96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9,282,714股。其中,软件集团认购3,955,697股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7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总股本999,282,714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89,969,457股。其中,软件集团参与认配1,186,709股,其本次参与认配的股票限售期和其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一同上市流通,即该部分股票也将于2019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016年公司向软件集团非公开发行的3,955,697股限售股和2017年公司向软件集团配售的1,186,709股,合计5,142,406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42,4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8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142,406	0.3989%	否	否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浪潮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01-29	2019-01-29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2,406	0.40%	-5,142,406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42,406	0.40%	-5,142,406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4,109,765